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6:30 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二路 112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向东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参会的监事以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要求编制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